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
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

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

## 目的

告知議員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的工作。

## 背景

2. 本署的職責是確保供市民食用的食物對人體無害、衛生及安全，並為本港市民保持清潔而衛生的居住環境。本署編制內有 16 030 名員工，其組織及服務載於附件 I 的小冊子。

## 組織

3. 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三個部來提供服務：

- 食物及公共衛生部  
該部負責監察食物安全，並負責簽發證明書、檢驗禽畜、統籌食物事故、對食物進行風險評估，及向市民傳遞有關食物安全的信息。
- 環境衛生部  
該部負責提供及統籌環境衛生服務、管理公眾街市、管理小販和簽發小販牌照等工作。此外，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的發牌事宜，以及肉類檢驗的工作，亦由該部負責。

- 行政及發展部  
該部負責部門行政工作，包括人力資源管理、財務管理、策劃及實施建設工程計劃、資訊科技，並向市民提供有關資訊及進行公眾教育。

## 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

4. 本署為市民提供全面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，包括清掃及潔淨街道、收集家居廢物、清糞，以及管理及保養垃圾收集站、公廁、公眾街市、熟食中心、公眾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、小販管理，以及屠房和食物業處所的發牌事宜等。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II。現於下文扼要介紹本署在上述各方面的服務：

### 公眾潔淨及環境衛生服務

- (i) 本署致力提供有效率及有效用的公眾潔淨服務。負責清掃街道、收集垃圾及提供其他專門潔淨服務的員工共有約 7 000 名。
- (ii) 每天至少清掃街道一次；在繁忙地區更高達每天八次。約有三分一街道清掃服務由本署聘用的潔淨承辦商提供。
- (iii) 本署在全港各處設置約 17 000 個廢紙箱、410 個狗糞收集箱和 1 090 個垃圾收集站。所有新建的垃圾收集站均設有水劑滌氣系統、車輛廢氣抽氣系統及高壓噴射清洗器。
- (iv) 本署設有 322 支垃圾收集隊，每天從公共屋邨、私人住宅及各垃圾收集站收集的垃圾超過 6 000 噸。
- (v) 本署轄下 283 個公廁及 597 個化糞式廁所(即位於沒有公共污水渠系統的偏遠地區內的鄉村式旱廁)，皆每日 24 小時開放給市民使用。其中 159 個使用率高的廁所(即每日有超過 500 人使用的廁所)在繁忙時間有洗手間管理員當值。所有廁所均由承辦商每日提供最少兩次潔淨服務。

- (vi) 有關防治蟲鼠的工作(包括防治老鼠、蚊蟲及危害公眾健康的其他動物或昆蟲的工作)由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執行。我們還進行系統式調查、放置陷阱及毒藥，以及消除有害動物或昆蟲的繁殖地點，以保持環境衛生。
- (vii) 本署人員定期執行巡查工作，以處理有礙衛生的滋擾，包括垃圾黑點、喉管淤塞或損壞、冷氣機滴水及其他漏水情況。市民可向本署各區辦事處人員或透過熱線電話報告上述情況。本署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的規定，促進有關住戶或業主消滅上述有礙衛生的滋擾。

### 街市管理(包括熟食街市及熟食中心)

- (viii) 本署負責管理轄下 82 個公眾街市及 25 個獨立熟食中心共約 16 000 個檔位。本署的宗旨是令這些街市的環境保持清潔衛生。現時，大部分的街市的潔淨工作已交由承辦商負責，並由本署加以監督。

### 小販管理

- (ix) 目前，約有 9 500 名持牌小販在固定攤位、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及小販市場經營業務。本署定期到小販固定攤位、認可營業地點及市場執行巡查工作。
- (x) 非法小販擺賣有礙環境衛生，並造成阻塞，因此本署透過執法行動，管制街頭擺賣活動，以便打擊非法擺賣及減低街頭擺賣對環境所造成的滋擾。

### 墳場及火葬場

- (xi) 本署為死者提供既莊嚴又具效率的土葬或火葬服務。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火葬，而目前本署共經營六個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，每年處理約 25 000 次火葬服務，並以合理收費提供在靈灰安置所內的靈灰龕，以供貯放骨灰之用。
- (xii) 本署亦負責管理 9 個公眾墳場。這些都不是永久安葬的墳場，安葬在這些公眾墳場的遺骸須於 6 年後撿掘，隨即火化或再安放在金塔墳場。

## 屠房及食物業處所的發牌事宜

(xiii) 本署負責發牌給屠房和食物業處所。現時，本港有 3 間持牌屠房，14 000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，包括超過 8 500 間食肆、2 400 間食物製造廠和 2 900 間新鮮糧食店。為保障公眾衛生，衛生督察定期視察這些持牌處所，並對無牌和不合衛生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。

5. 本署就環境衛生服務所作的服務承諾，載於附件 III。署方會定期就這些承諾評估本署人員的工作表現，並作出修改，以符合市民愈來愈高的期望。

## 在分區層面監察本署工作

6.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已親自出席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的會議，向議員簡介本署的工作，並爭取各區議會與部門通力合作，請他們監察本署的工作表現和提供意見。我們已就各區的環境衛生設施和服務向各區議會提交詳細報告，並在報告中說明該區特有的環境衛生問題。如有需要，本署也會定期向區議會轄下各有關委員會提交工作進度報告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二零零零年三月

##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環境衛生設施

設施	香港	九龍	新界	合計
垃圾收集站				
永久性離街垃圾收集站	47	59	70	176
其他類型垃圾收集站 (臨時／鄉村式)	59	17	838	914
公廁				
低用量(每天少於 400 人次)	40	30	15	85
中用量(每天 400 至 500 人次)	6	16	17	39
高用量(每天超過 500 人次)	54	23	82	159
化糞式廁所	0	0	597	597
公眾浴室	11	18	12	41
公眾街市				
街市(乾貨及濕貨)	27	25	30	82
市政大廈內的熟食中心	15	13	7	35
獨立式建築物內的熟食中心	3	6	16	25
小販市場	5	13	8	26
小販認可營業地點	26	18	0	44
政府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	1	1	4	6
公眾墳場	4	1	6	11